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梅税稽强催〔2023〕2号

梅州市雅鑫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400784877002C）

本机关（原梅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）于 2016年5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梅国税稽处[2016]8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请你公司自行到国家税务总局梅江区税务局缴纳税款、滞纳金。依照原梅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梅国税稽处[2016]8号）的决定，缴纳应缴税款共计：252000元（大写:贰拾伍万贰仟元整），滞纳税款之日起至解缴税款之日止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冰

联系电话：0753-2196062

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三路梅州市税务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叶建阳 4414190101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姚思明 4414210105

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3年11月28日